


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税政[2021]17号



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 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》 的通知》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》（豫财法〔2021〕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

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